

证券代码: 600723

证券简称: 首商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18-027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8 年 8 月 24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3 号燕莎盛世大厦二层第二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4,852,2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489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源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4,692,604	99.9605	159,600	0.0395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巫志声、叶雨然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